

監察日本進口食品受輻射污染 情況的最新資料

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
2011年7月13日

日本核電站事故：本港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

- 3月11日日本發生大地震，傳媒於翌日陸續報導有關福島核電廠發生的事故
- 根據空氣、泥土和水驗出的輻射指數，相信問題核電廠已釋出放射性物質
- 核事故發生後，鮮活食品會首先受放射性物質污染
- 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立即由3月12日起對日本進口的鮮活食品加強監察，進行輻射水平測試

進口層面的監察工作(1)

■ 機場

- 檢查食品的來源縣區及生產日期
- 每批進口的鮮活食品：以手提測量計檢查表面污染程度
- 抽取樣本進行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查
- 超出限值的樣本會送往政府化驗所作詳細分析(碘-131、銫-137及銫-134)

進口層面的監察工作(2)



先用手提測量計檢查



準備樣本進行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查

閱讀從系統所列印的報告



將樣本放置在系統內



進口層面的監察工作(3)

■ 港口

- 監察方法與空運抵港的鮮活食品一樣
- 冷凍及冷藏肉類、奶類及冰凍甜點需有許可證／衛生證明書才可進口，該類食品經水路進口香港時，中心會被通知
- 至於其他食品，香港海關現時會檢查貨物艙單，如有日本食品進口，會通知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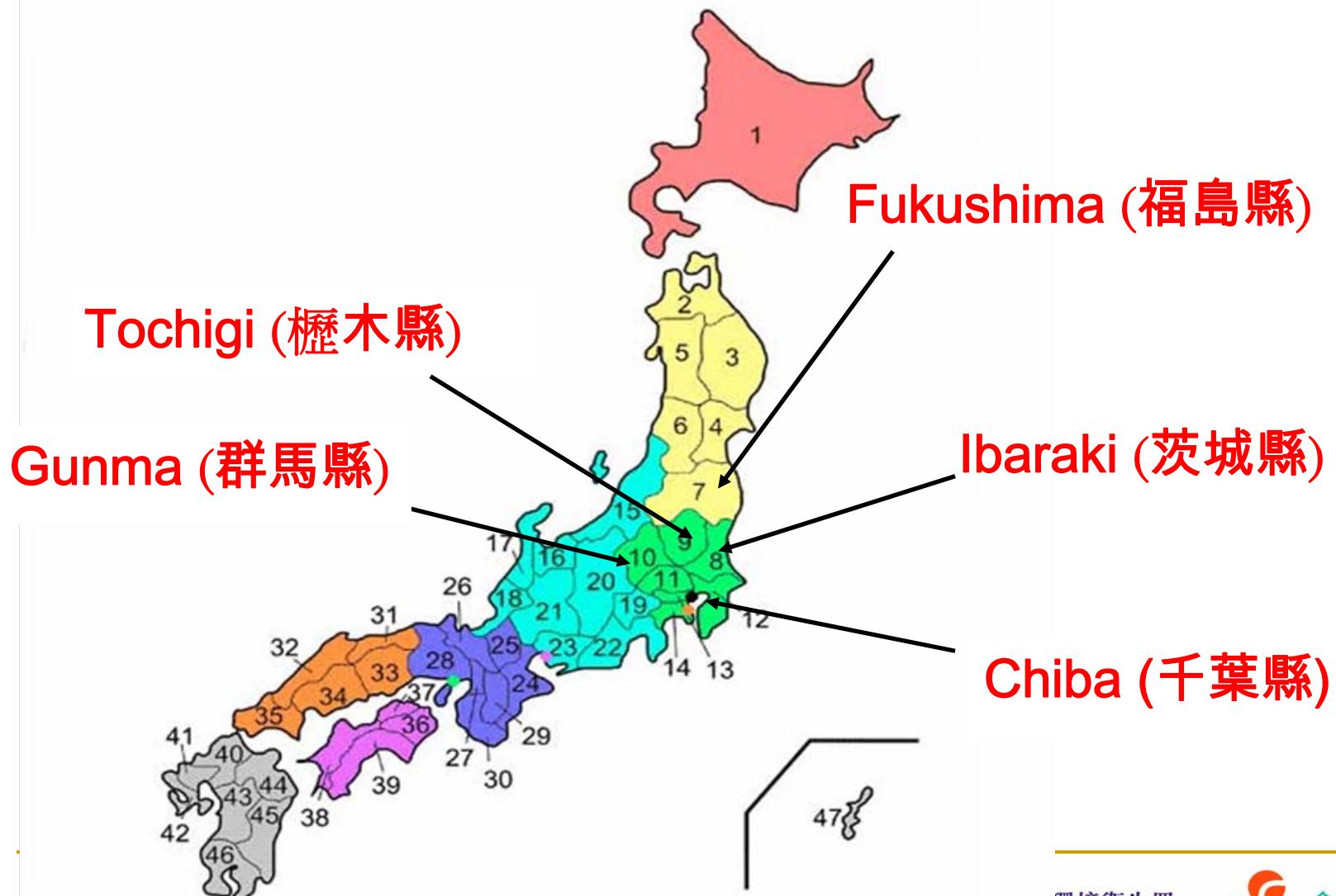
測試日本進口食物樣本的數目

- 截至7月5日中午，中心共檢測約26 000個日本食物樣本。
- 3個由千葉縣進口的食物樣本測試結果不合格，驗出碘-131含量超出限值 [1個菠菜樣本(每公斤1000貝可)、1個白蘿蔔樣本(每公斤260貝可)及1個蘿蔔樣本(每斤公斤800貝可)]
- 這3個樣本數值均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，即碘-131每公斤100貝可
- 其他樣本的檢測結果全部合格

禁止進口

- 禁止進口命令(禁令) 於3月23日公布並於3月24日中午生效
- 禁止於3月11日或之後從日本五個縣 -- 福島、茨城、櫸木、群馬和千葉 -- 收穫、製造、加工或包裝的食品進口香港和在香港境內供應或出售
- 有關食品包括：
 - 所有水果和蔬菜
 - 所有奶類、奶類飲品及奶粉
 - 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、肉類和家禽、禽蛋，以及活生、冷凍或冷藏水產品 [除非附有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並沒有超出<食品法典委員會>的指引限值]

禁止食物進口香港的五個日本縣區



零售層面的監察工作

- 恒常輻射監察繼續進行，但抽取日本食品樣本的比例會較高
- 由3月23日起，加強監察在零售層面出售的日本食品

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與日本標準

■ 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

所有食物

- 碘 - 131 (每公斤100貝可)
- 銀 - 134、銳 - 137 (每公斤1000貝可)

■ 日本上限

奶類*

- 碘 - 131 (每公斤300貝可)
- 銀 - 134、銳 - 137 (每公斤200貝可)

蔬菜、魚介類

- 碘 - 131 (每公斤2000貝可)
- 銀 - 134、銳 - 137 (每公斤500貝可)

肉類

- 銀 - 134、銳 - 137 (每公斤500貝可)

* 嬰兒配方奶粉或供嬰兒直接飲用的奶類：碘 - 131 (每公斤100貝可)

日後擬採取的行動

- 中心會繼續與香港日本總領事館保持緊密聯繫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
- 參考國際組織，包括世界衛生組織(WHO)和國際原子能機構(IAEA)的建議
- 因應情況，對輻射檢測的安排作出適當調整

謝謝